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榆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《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1月30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榆林市激励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激发商贸服务企业活力，提振消费信心，促进消费回补，推动榆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稳增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持续释放内需潜力，推动消费提质增效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加快城市经济发展，依托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，引进一批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的商业品牌首店，激发夜间经济消费潜力，挖掘老字号企业潜力，提振餐饮消费，加快培育商业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壮大商贸市场主体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促进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，推动榆林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奖补政策

(一)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

1. 减免房屋租赁费用。对承租国有资产、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商贸企业，减免 2022 年 1 月份房租；对已签订三年及以上长期房屋租赁协议，租赁费高于同区域、同行业平均水平的，减至平均水平。

2. 补贴企业经营费用。对限额以上重点零售、住宿、餐饮商贸企业单位，给予 2022 年 1 月、2 月营业期间产生水、电、气费用 30% 的补贴，每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（二）发展首店总部经济

3. 引进品牌首店。将“首店经济”作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，对国内外具有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的知名品牌或授权代理商在榆林开设区域首店、旗舰店、新业态体验店、特殊形象店，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。支持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引进国际知名轻奢、休闲品牌，对成功引进 3 个及以上国内外高端知名商业品牌并签订 3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的运营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4. 培育总部公司。对在榆林注册且在外市开设 3 个及以上分店，零售总额超过 3000 万（含）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补贴，每增开一家店，给予 5 万元补贴。

（三）激发夜间消费潜力

5.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。对新建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，对升级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。

6. 支持夜间促销。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夜间消费促进活动，对策划主办夜间购物节庆、嘉年华等形式的时尚促消费活动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 5 万元补贴。

7. 支持连锁便利店发展。对新增连锁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有效投资 30% 补贴，单店补贴不超 50 万元。支持发展 24 小时便利店，对在榆林开设 3 个及以上 24 小时便利店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8. 引导餐饮业延长营业时间。对营业至零点以后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限额以上餐饮企业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（四）培育壮大本土品牌

9. 挖掘老字号企业。对获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陕西老字号”“榆林老字号”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单位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0. 鼓励餐饮品牌评选。对认定为榆林餐饮名店的单位奖励 5 万元，对获评榆林名优菜品和榆林名优小吃的单位奖励 1 万元。

11. 老街商业品牌补贴。对新入驻榆林老街的“中华老字号”“陕西老字号”“榆林老字号”企业和榆林餐饮名店给予 500 元/平方米装修补贴。

12. 激励品牌企业参展。对商贸企业参加榆林市商务局组织的国内知名展会的，给予展位费 50% 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；对参加陕西省、榆林市组织的重点展会的，给予

展位费 100%的补贴和展品运输费及工作人员交通费补贴。单次合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（五）支持重点行业发展

13. 激励企业发展。对限额以上重点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，在供应链建设、店铺升级改造、消费促进活动和员工社保缴纳等方面，给予 30%的补贴，企业申请补贴金额不得低于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，且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14.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。鼓励商贸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品牌发布、贸易洽谈、消费促进、网络直播等活动，给予消费促进活动费用 50%的补贴，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每个协会每年合计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

15. 鼓励开展汽车促销活动。对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，当月零售额达 5000 万元，且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的限额以上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16. 提振餐饮消费。对经营榆林知名特色美食且连锁门店或直营门店不少于 5 个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给予 50 万元补贴。在外市开设餐饮门店不少于 3 个，且经营产品超过 60%（含）为榆林知名特色美食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补贴 50 万元。

17. 支持企业网络销售。对在电商平台当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，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的限额以上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18. 支持商业街区提质扩容。对当年获批省级试点街区给予

50 万元奖励。获批国家级试点街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

19. 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发展。对新建或改造具有加工、培训、直播、物流、孵化等配套功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 50 万元补贴。

（六）鼓励企业进限入统

20. 奖励新增入统。对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首次年度新入统的企业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，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促进作用的月度入统企业增加 5 万元奖励。

21. 壮大入统企业。对年度零售额在全市排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的限额以上企业单位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第二年、第三年仍保持前 10 位且增速超过 20%（含）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上述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出台。

（二）对存在违法违规、重大恶性投诉、重大责任事故，或在项目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、通过其他方式骗取专项奖励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励资格，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榆林军分区。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中省驻榆各单位。

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30日印发

共印40份

